

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

二、報名資格及甄選日程：

(一) 基本報名資格：

- 1、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且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身分，歡迎身心障礙者踴躍報名。
- 2、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倘於報名時未發現，於聘任後始發現者，仍應予以解聘。
- 3、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另需繳驗駐外單位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其中文譯本，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始得報名。
- 4、為兼顧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代理教師甄選之需要，得檢附教育實習成績證明（或複檢單位開立之送審證明）及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成績通知單，並切結能於10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即可報名參加甄選。

(二)甄選日程（以下係於甄選結果無人錄取時，依序辦理招考）：

【第1招：115年7月20日（星期一）】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錄取公告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7/20（一） 上午8時前	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	7/20（一） 09:00至人事室報到	7/20（一） 下午18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1、成績複查：錄取公告次一工作日上午8時至12時。 2、錄取人員報到：指定時間報到（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第2招：115年7月22日（星期三）】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錄取公告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7/22（三） 上午8時前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7/22（三） 09:00至人事室報到	7/22（三） 下午18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1、成績複查：錄取公告次一工作日上午8時至12時。 2、錄取人員報到：指定時間報到（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第3招：115年7月27日（星期一）】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錄取公告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7/27（一） 上午8時前	大學以上畢業者	7/27（一） 09:00至人事室報到	7/27（一） 下午18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1、成績複查：錄取公告次一工作日上午8時至12時。 2、錄取人員報到：指定時間報到（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第4招：115年7月29日（星期三）】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錄取公告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7/29（三） 上午8時前	大學以上畢業者	7/29（三） 11:00至人事室報到	7/29（三） 下午18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1、成績複查：錄取公告次一工作日上午8時至12時。 2、錄取人員報到：指定時間報到（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第5招：115年7月31日（星期五）】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錄取公告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7/31（五） 上午8時前	大學以上畢業者	7/31（五） 09:00至人事室報到	7/31（五） 下午18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1、成績複查：錄取公告次一工作日上午8時至12時。 2、錄取人員報到：指定時間報到（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第6招：115年8月3日（星期一）】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錄取公告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8/3（一） 上午8時前	大學以上畢業者	8/3（一） 09:00至人事室報到	8/3（一） 下午18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1、成績複查：錄取公告次一工作日上午8時至12時。 2、錄取人員報到：指定時間報到（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第7招：115年8月5日（星期三）】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錄取公告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8/5（三） 上午8時前	大學以上畢業者	8/5（三） 09:00至人事室報到	8/5（三） 下午18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1、成績複查：錄取公告次一工作日上午8時至12時。 2、錄取人員報到：指定時間報到（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第8招：115年8月7日（星期五）】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錄取公告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8/7（五） 上午8時前	大學以上畢業者	8/7（五） 09:00至人事室報到	8/7（五） 下午18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1、成績複查：錄取公告次一工作日上午8時至12時。 2、錄取人員報到：指定時間報到（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第9招：115年8月10日（星期一）】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錄取公告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8/10（一） 上午8時前	大學以上畢業者	8/10（一） 09:00至人事室報到	8/10（一） 下午18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1、成績複查：錄取公告次一工作日上午8時至12時。 2、錄取人員報到：指定時間報到（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第10招：115年8月12日（星期三）】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錄取公告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8/12（三） 上午8時前	大學以上畢業者	8/12（三） 09:00至人事室報到	8/12（三） 下午18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1、成績複查：錄取公告次一工作日上午8時至12時。 2、錄取人員報到：指定時間報到（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第11招：115年8月14日（星期五）】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錄取公告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8/14（五） 上午8時前	大學以上畢業者	8/14（五） 09:00至人事室報到	8/14（五） 下午18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1、成績複查：錄取公告次一工作日上午8時至12時。 2、錄取人員報到：指定時間報到（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第12招：115年8月17日（星期一）】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錄取公告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8/17（一） 上午8時前	大學以上畢業者	8/17（一） 09:00至人事室報到	8/17（一） 下午18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1、成績複查：錄取公告次一工作日上午8時至12時。 2、錄取人員報到：指定時間報到（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第13招：115年8月19日（星期三）】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錄取公告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8/19（三） 上午8時前	大學以上畢業者	8/19（三） 09:00至人事室報到	8/19（三） 下午18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1、成績複查：錄取公告次一工作日上午8時至12時。 2、錄取人員報到：指定時間報到（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第14招：115年8月21日（星期五）】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錄取公告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8/21（五） 上午8時前	大學以上畢業者	8/21（五） 09:00至人事室報到	8/21（五） 下午18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1、成績複查：錄取公告次一工作日上午8時至12時。 2、錄取人員報到：指定時間報到（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第15招：115年8月24日（星期一）】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錄取公告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8/24（一） 上午8時前	大學以上畢業者	8/24（一） 09:00至人事室報到	8/24（一） 下午18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1、成績複查：錄取公告次一工作日上午8時至12時。 2、錄取人員報到：指定時間報到（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第16招：115年8月25日（星期二）】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錄取公告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8/25（二） 上午8時前	大學以上畢業者	8/25（二） 09:00至人事室報到	8/25（二） 下午18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1、成績複查：錄取公告次一工作日上午8時至12時。 2、錄取人員報到：指定時間報到（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第17招：115年8月26日（星期三）】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錄取公告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8/26（三） 上午8時前	大學以上畢業者	8/26（三） 09:00至人事室報到	8/26（三） 下午18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1、成績複查：錄取公告次一工作日上午8時至12時。 2、錄取人員報到：指定時間報到（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第18招：115年8月27日（星期四）】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錄取公告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8/27（四） 上午8時前	大學以上畢業者	8/27（四） 09:00至人事室報到	8/27（四） 下午18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1、成績複查：錄取公告次一工作日上午8時至12時。 2、錄取人員報到：指定時間報到（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第19招：115年8月28日（星期五）】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錄取公告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8/28（五） 上午8時前	大學以上畢業者	8/28（五） 09:00至人事室報到	8/28（五） 下午18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1、成績複查：錄取公告次一工作日上午8時至12時。 2、錄取人員報到：指定時間報到（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第20招：115年9月1日（星期二）】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錄取公告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9/1（二） 上午8時前	大學以上畢業者	9/1（二） 16:00至人事室報到	9/2（三） 下午18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1、成績複查：錄取公告次一工作日上午8時至12時。 2、錄取人員報到：指定時間報到（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第21招：115年9月4日（星期五）】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錄取公告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9/4（五） 上午8時前	大學以上畢業者	9/4（五） 16:00至人事室報到	9/7（一） 下午18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1、成績複查：錄取公告次一工作日上午8時至12時。 2、錄取人員報到：指定時間報到（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三、甄選類別及名額（甄選公告期間，如有教師職務臨時出缺，該職缺得列為本次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代理性質	代理期間	備註
特教教師	3名	擇優備取 2名	支援教師缺	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若超過8月1日後報到，則以實際到職日起聘	1、此職務為資源班2位。 2、另有職務為協同資源班及集中特教班1名。 3、具有擔任特教老師經驗者尤佳。 4、需配合本校特教課程及特色課程進行教學。 5、錄取後需配合本校安排時間進行職前訓練1-2天。

註：1、各類甄選職務均得由本校視所具專長或校務需求安排調整適當之職務（包含行政職務）。

2、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備取人員，嗣後於本學年度同一教育階段、科（類）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缺額，得依序聘任該類科備取人員遞補之。

3、代理性質為「教育部補助增置缺」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進用。

四、報名方式：**本次甄選一律採線上報名**，請填妥報名表、簡要自傳及切結書後，併同其他應繳表件**正本彩色掃描**為1個 PDF 檔寄至85400Y@gmail.com，其餘報名方式概不受理（寄件時請設定「要求簽收」或洽本校人事室確認信件已送達，聯絡電話：02-23639795分機851、852）。

五、應繳表件：

（一）報名表及簡要自傳（如附件1），並請附上半身脫帽照片電子檔。

（二）資格證件：

- 1、國民身分證。
-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持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其中文譯本）。
- 3、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 4、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 5、兵役證件（無則免附）。
- 6、具身心障礙或原住民族身分者，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無則免附）。
- 7、在職證明書、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等經歷證明文件。
- 8、相關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具有相關測驗證書、證照者尤佳，無則免附）。

（三）切結書（如附件2-1、2-2）。

六、甄選方式：本次甄選得採視訊方式進行，並由本校提供視訊場地及視訊用電子設備

- 1、口試（40%）：以各科目專業知識、教育理念、教學知能、個案輔導實際經驗等為主，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
- 2、試教（60%）：每人以10分鐘為限，試教範圍如下表，請自行設計教學活動並進行教學，自備一式3份簡案。

報名類科	試教範圍
特教教師	此為資源班型式， 國語或數學不限版本，自選任一單元進行試教 ，障礙類別與情境可自行預設。

七、成績計算：

- (一) 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為優先錄取。
- (二) 總成績未達80分不予以錄取。

八、錄取公告：

- (一) 正取、備取錄取名單於甄選完畢後公布於本校網站 (<https://www.gtes.tp.edu.tw>)；參加甄試者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時，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從缺。
- (二) 錄取者應於所列報到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九、成績複查：

- (一) 申請複查成績，請依本簡章所列甄選日程為準，檢附身分證，於複查時間內，親洽本校人事室申請（電話或傳真概不受理）。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二)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十、附則：

- (一) 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43,514元，導師費4000元。經公開甄選聘任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依聘約所訂聘期，代理3個月以上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代理未滿3個月者，如有代理滿1個月之情形，仍發給月薪，倘有未代理滿1個月之情形，則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
- (二) 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三) 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學校並得指派兼任或調整職務，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
- (四) 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 (五) 代理教師如代理原因消失後，即應無條件自動提前離職，代理期滿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 (六)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10日內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且應提供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如未繳交者，註銷錄取資格。
- (七) 報名或甄試日如遇天然災害（如颱風）或不可抗拒之因素，經市府公告停止上班上課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公告。
- (八) 本校將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等相關規定，逕行查閱報名人員是否有性侵害犯罪紀錄或不適任教育人員之情事；錄取

人員如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紀錄或不適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其錄取資格應予註銷，由備取人員遞補，原錄取人員不得異議。

- (九) 錄取人員在本校代理期間，應遵守本校代理教師聘約、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育相關法令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之規範。
- (十) 本次甄選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十一)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報名編號：

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應試類別：☐特教教師

姓名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三個月內 半身脫帽照片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兵役	☐ 免服兵役 ☐ 服役期滿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特殊考生 設備需求	☐ 否 ☐ 是，請協助提供			
通訊地址			聯 絡 電 話	公：
電子郵件				宅：
				手機：
師資培育課程 修畢學校				
學歷 (請註明 科系所)	(最高學歷)			
教師證書 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類別：			
現職				
經歷 (請按時間 先後順序排 列)	服務機關學校名稱	職 稱	起迄年月	任教科目
報考本校 原因				

報名人簽章	茲同意本表相關資料僅供代理教師甄選報名之用，且確已詳閱簡章並依事實填寫：
	115年 月 日

簡要自傳

說明：請就「家庭概況」、「教學經驗（含指導學生社團或比賽）」、「教師專業進修成長」、「曾任教育相關職務」、「未來希望擔任職務」、「教學理念」及「對本校教學的期待」等部分作簡要說明，本表格不敷使用可自行延伸，惟內容至多以2頁 A4紙為限。

--

以下欄位由受理報名單位審查後填寫

基本資料 審核	國民身分證	☐ 有 ☐ 無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有 ☐ 無
	合格教師證書	☐ 有 ☐ 無	經歷證明文件	☐ 有 ☐ 無
	切結書或委託書	☐ 有 ☐ 無	其他證明文件	☐ 有 ☐ 無
收件人 (請註明收件日期)		初審 審查結果	☐ 符合資格 ☐ 資格不符	
		審查人員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報名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時，已詳閱並同意甄選簡章內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如在聘期中發現者，並願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 一、所附證件電子掃描檔均屬實，並確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 致

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 一、 本人_____係_____大學（學院）_____系（所）畢業，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同意以切結方式報名參加貴校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檢附教育實習成績證明（或複檢單位開立之送審證明）及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成績通知單，並於10月31日前取得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如屆期未能取得教師證書，則註銷錄取資格，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 二、 本人如有虛偽陳述，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